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交通部申請許可。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交通部必要時得將其部分事項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五條

電臺經交通部許可設置並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一、交通部核准函影本。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方式，使用天線者應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等有關資料。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前項申請架設許可審查期限為三個月。

第七條

申請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使用假天線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設置天線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

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

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幅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電臺測試時，應以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為原則。

第十九條

設置天線之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每公尺五百微伏（ $\mu\text{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text{dB}\mu\text{V/m}$ ）。

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交通部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第二十條

電臺之主要設備及天線，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各類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